

#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的行使职权，积极出席 202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于 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税务师。1998 年 7 月至今，任华南农业大学经管学院教师，副教授，硕士研究生导师。2020 年 6 月至今兼任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6 月至今兼任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2022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1 年 6 月至今任原尚股份独立董事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在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，股东大会 2 次。本人以现场/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，全面查阅相关资料，客观、谨慎的发表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。2024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，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。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参与了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报告、确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薪酬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签署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董事会，保证决策的科学性。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。

### **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**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，本人参与了公司全部的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内容认真审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对公司的发展提供相关建议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务。

### **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了分析与沟通，对定期报告、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讨论。

### **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发表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我通过参加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第一季度、2024 年半年度、广东辖区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、2024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活动，

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解答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，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互动交流。

#### **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还通过电话、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、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情况、内控建设、关联交易等情况，与外部中介机构、公司其它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，为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，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。

#### **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我行使职权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向我定期通报公司运行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为我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。

#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需要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**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我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我认为：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和审批程序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到 2024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

机构。经审核，我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议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我关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的情况。公司总经理曾海屏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，2024年1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余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我认为，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

公司2024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行业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。

#### **（五）现金分红及其它投资者回报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，经过核查，我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当前资金需求、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规定，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既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六）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追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,000.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，我认为本次追加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低风险投资品种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

发展。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。

#### **（七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我审议了公司的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，我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八）重大合同的签订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了《关于签订〈土地租赁协议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拟签订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〉的议案》。我认为《土地租赁协议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的签署有利于推进“原尚股份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”的建成投产，拓展公司新业务方向，特别是在国际出港装卸业务前置服务的领域，满足机场客户对于出港装卸业务前置服务的直接需求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#### **（九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各项临时公告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我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、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。本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制度与内控体系，实现对重点业务关键控制点的全面覆盖，防控业务风险，有效提升了

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。我审阅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其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#### （十一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始终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，我认为：2024 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我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我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，进一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牟小容

2025 年 4 月 28 日